滕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 号）、《山东省定价目录》（鲁价综发〔2016〕54 号）、《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枣政办字〔2016〕63号）、《枣庄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枣价费发〔2017〕1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服务收费是指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包括场地、道路停车泊位、立体机械式设备等，以下简称停车设施，不含住宅小区）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对各种车辆提供有序停放和管理服务，维护静态交通秩序所收取的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调整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形式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道路机动车停车费的日常征收和管理，同时试点实施公共停车场点委托经营、特许经营，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区范围内停车区域划分、道路临时停车位规划设置；财政、税务等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停车收费管理工作。

第五条 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第六条 以下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一）火车站、汽车站等配套停车设施；

（二）实行收费的城市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位；

（三）政府财政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四）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点）等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配套停车设施；

（五）公立医疗、文化、体育、教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机构、公益服务场所配套停车设施；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定价停车设施。

第七条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体院馆（场）等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在工作时间内对前来办理事务的车辆，可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鼓励其向社会免费开放，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八条 商场、宾馆（饭店）、写字楼、娱乐场所、货运市场等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第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17号令）和《枣庄市住宅物业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应遵循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决策工作程序，要综合考虑停车场所的设施、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

第十一条 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城市核心区域高于非核心区域，道路高于非道路，室外高于室内，路内高于路外，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白天高于夜间；

（二）不同分区、特殊时段、特殊区域实行不同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城区停车服务收费按区域划分为三个等级。

核心区（一级）：以学院路以南、荆河以北、塔寺路以西、大同路以东所闭合的区域；

中心区（二级）：以通盛路以南、青啤大道以北、龙泉路以西、振兴路以东所闭合的区域；

其他区域（三级）：上述核心区（一级）、中心区（二级）区域以外的市区区域。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城区停车服务收费按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时段（白天时段为07:00至20:00，晚间时段为20:00至次日07:00）。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实行计时、计次或包月收费方式。

第十四条 停车服务经营者或管理者应严格执行停车收费的优惠政策。

（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车辆停放即停即收费；其余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车辆停放时间在15分钟（含）以内免费（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场除外）。

（二）执行公务的军、警、消防、救护、抢险救灾和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消防、广播、电信、园林、市政、环卫、燃气等车辆免收停车费。

（三）执行公务且喷有执法标志的行政执法车辆免收停车费。

（四）有合法牌照，且驾驶员为残障人员并能出示残疾人证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五）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实行减免优惠。

（六）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在政府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免收停车费。

（七）其他依照规定减免车辆停车服务费的情形。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所,有条件的要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并减免停车费用;

公共场所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的无障碍停车位，应当向肢体残疾人免费提供。

第十五条 停放服务收费要按照《枣庄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经营者应当在车辆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由价格主管部门监制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价目牌（表），标明停放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收费人员要佩戴有收费单位标识的收费人员证。

收费人员实行定岗定位，收费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办理收费员证变更、注销或新增手续，收费人员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停车收费经营者引入智能设备和信息化手段，对停车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打造智慧停车平台，并及时为市民提供泊位查询、内部行驶路线等信息，实时停车诱导，最大限度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停车服务收费必须使用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专用票据，实行收费给票和“一车一票”制度。该收费实行政府“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上缴财政专户。

公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收取的停车费，主要用于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十八条 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费者可以拒付停放服务费并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

（一）不按规定标准收取停放服务费的；

（二）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或明码标价不规范的；

（三）不提供或不使用合法票据的；

（四）在规定的免费停放时间内收取停车服务费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严厉打击。

未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准许擅自收费的停车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日。

|  |
| --- |
|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 月 日印发 |